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以下简称“内核参考要点”），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吉莱”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同时，我公司对其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千吉莱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推荐千吉莱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推荐业务规定》、《调查指引》、《内核参考要点》的要求，对千吉莱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风险因素、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千吉莱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工商登记变更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对千吉莱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意见

华安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千吉莱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于2016年10月20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包括杨德彬、隗建桥、王成柱、王军、宫模恒、孙涛、吴波，共7人，其中王成柱为内核专员，宫模恒为行业分析师，吴波为律师，孙涛为注册会计师。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等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千吉莱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内核小组成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认为项目小组已按《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

2、千吉莱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3、千吉莱为2016年9月2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按《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千吉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会议同意推荐千吉莱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千吉莱的尽职调查情况，华安证券认为千吉莱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由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在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领取注册号为331022000040737的《营业执照》。

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领取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22066903843M。

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且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21ZB0030号《验资报告》。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审计净资产额，发起人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年。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并核查其主要业务合同，公司及其前身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餐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321ZB004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营业收入

分别为24,279,532.75元、29,600,181.95元、11,418,270.76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321ZB0048号）。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公司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主要财务指标表现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967,427.27元、2,761,446.00元、457,330.99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277.81元、1,062,513.98元、-775,886.22元。

4、项目组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工商登记资料、纳税情况等，确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设置了行政管理部、财务部、项目部、城关店、蛇蟠店，部门设置较为完善。公司各个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2、“三会”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含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完备、明确，运作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内部控制环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权限等做出了相关的规定。同时，公司也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整套专项治理制度。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机制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内容履行职责，经营管理层能够较好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按照内部治理机制的规定有效运作。相关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4、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生产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未发现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及期后存在不良诚信的情形、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5、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行政管理部、财务部、项目部、城关店、蛇蟠店。各机构之间分工协作，不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

情形。

其中，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业务独立的重大的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至今，共经历了一次股权转让、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机关的批准和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书面确认转让已正常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历次增资均以货币出资，已经足额缴纳，并履行验资程序，公司历次出资的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程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年9月1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公司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行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发行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行新股，且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其自身合法、实际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除依法限售的情形外，各股东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转让限制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聘请华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并签订《主办券商推荐非上市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华安证券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履行推荐并持续督导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存在2名法人股东，即三门县新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三门县云水山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主办券商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查阅千吉莱的员工手册、查阅新常青、云水山庄的工商档案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新常青股东、云水山庄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或者声明、取得新常青、云水山庄分别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云水山庄系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云水山庄除投资公司外并未投资其他企业；新常青系相关股东为间接持股千吉莱而设立的公司，并未聘请专业管理团队管理其资产，新常青的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及朋友，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新常青除投资公司外亦未投资其他企业。新常青和云水山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七）负面清单情形说明

（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经查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了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七个产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餐

饮，所处行业为“正餐服务”业，故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2) 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根据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和中国烹饪协会联合出具的《中国餐饮行业发展报告 2015》和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15 年中国餐饮市场分析报告》，2014 年和 2015 年全国餐饮收入分别为 27,860 亿元和 32,310 亿元。根据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和中国烹饪协会联合出具的《2012 年餐饮行业统计分析报告》及《中国餐饮行业发展报告 2015》，每年全国餐饮企业数量增长比率基本维持 1.3%，2014 年全国餐饮企业共 243.1 万家，2015 年全国餐饮企业约为 246.3 万家。

根据以上数据，2014 年餐饮业平均营业收入约为 114.60 万元，2015 年餐饮业平均营业收入为 131.20 万元，行业两年累计平均营业收入为 245.80 万元。

公司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5,387.97 万元，公司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是否持续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万元)	-77.59	106.25	-1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77.59	106.25	-1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77.12	108.59	-9.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77.12	108.59	-9.80

公司不存在两年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况。

(4)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将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

列为淘汰类产能，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餐饮，不属于所列范畴。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列为过剩产能，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餐饮，不属于所列范畴。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餐饮，不属于所列范畴。

根据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规定，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集中在机械、石油、天然气和化工、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医药、轻工、纺织、印刷、消防、其他等十二类行业，淘汰类落后产品集中在机械、石油、天然气和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医药、轻工、纺织、消防、其他等十类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餐饮，不属于所列范畴。

综上，公司一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五、推荐理由

(一) 公司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集团化、连锁化一直以来都是餐饮行业发展中的主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营收规模排名靠前的餐饮企业均为连锁经营，为了增强竞争力，餐饮企业的集团化、连锁化脚步将不会停歇。

近几年，餐饮 O2O 的发展势不可挡。根据易观智库的统计显示，2015 年中国互联网餐饮外卖市场规模达到 457.8 亿元人民币，而这一数字有望在 2016 年达到 832 亿元，在 2017 年达到 1183 亿元。除了团购、餐饮外卖等形式继续盛行，餐饮预订、美食交友等也将继续“生根发芽”。同时，越来越多的餐饮企业意识到微营销的重要性，开始通过微信、微博等平台拓展自己的销售渠道。

此外，餐饮业的发展越来越大众化，智能化和健康化。手机客户端点餐、iPad

点餐等形式被普遍使用，消费者更渴望品尝到食材本身新鲜的口感味道，而不是大量的人工调味。

（二）公司优势分析

在餐饮行业的激励竞争中，公司凭借自身优势稳步发展前进。公司的优势主要如下：

（1）特色的食材

公司主打产品食材为三门当地的特色小海鲜，一方面公司靠近原材料供应商，能够获得最为新鲜上乘的食材，进而为下游客户提供更美味的菜品；另一方面，由于食材的独特性，只有三门当地能够获得最正宗的三门小海鲜，使得企业产品更有吸引力，带来更多的顾客。

（2）良好的食品安全监控

公司拥有良好的食品安全监控措施。食品安全问题一直以来都困扰着餐饮类企业，公司非常重视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的监管，制定了自己的《食品安全卫生制度》，从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的储存、食品生产到员工个人卫生和提供的服务，通过多个环节层层把控，保证提供给顾客更为优质健康。食材加工过程中，公司秉持着“不新鲜的东西一律不许上桌，通过报废单处理”的理念，从而确保菜品的安全美味。

（3）更具可持续性的发展模式

公司采用的旅游餐饮经营模式比传统餐饮企业的发展模式更具可持续性。一方面，盈利途径增加，不仅仅是局限于菜品的销售，更好地推动了公司规模扩大，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另一方面，这种模式更有利于公司菜品的宣传，能够更好地拉动公司餐饮部分的收入增长。许多游客对三门小海鲜并不了解，而是出于对景点及其各类服务的兴趣前来，公司利用这个机会让游客直接品尝各类三门特色美食，是比社交平台等途径更好的宣传推广手段。而且由于旅游景点除了散客，更有大量的团客，其宣传推广效率比传统门店小批次零散客户的情形高得多。

（4）品牌优势

公司具有品牌优势。公司从创立起获得了多项荣誉，比如 2013 年公司被评为“浙江省精品五钻级餐厅”，同样在 2013 年，公司被农业部评为“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在 2015 年，公司荣获了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的称号。此外，《舌尖上的中国》第二季和著名导演李勇执导的央视纪录片及同名电影《小海鲜》的播出，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鉴于：

1、千吉莱有较强的挂牌意愿，愿意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为抢抓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规范公司治理，吸引优秀人才，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推进企业加速发展，千吉莱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千吉莱符合《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权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

据此，本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千吉莱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陈丽敏直接控制公司73.80%的股权，通过新常青间接控制公司14.73%的股权，且陈丽敏担任公司的董事长、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人事、财务、日常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陈丽敏不当利用公司控制权，对公司人事、财务、日常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或影响，则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并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制定了专项治理制度，但公司依旧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

规则，并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制定了专项治理制度，并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东关于公司资产不存在控制或占用的承诺书》等书面承诺，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遵守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尚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三会体系，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并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专项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治理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贯彻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虽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但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加强学习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严格落实和践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公司使用无证房产用于办公经营的风险

公司所拥有及使用的部分房产系无证房产。

位于蛇蟠岛围垦区四期 01-02 地块的无证房产包括接待中心、宾馆餐厅和厨房、宾馆办公区、配电房、水泵房（含消防泵房附带水塔一座）、机房。因公司未来拟开展原生态旅游农业养生观光园项目，01-02 地块上现有的接待中心、宾馆餐厅和厨房、宾馆办公区等建筑物规模均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现有的机房、配电房、水泵房也可能因此重新规划选址，公司拟于重新建设接待中心、宾馆餐厅和厨房、宾馆办公区、配电房、水泵房、机房等后拆除 01-02 地块现有的相关建筑物，故公司暂未申请办理上述建筑物的所有权证。三门县蛇蟠岛在水一方原生态旅游农业养生观光园项目已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获得核准，公司在自有土地上重新建设替代性餐厅、厨房、接待中心等建筑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机房、配电房、水泵房系公司房屋的配套及附属建筑物，故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位于海游街道人民路 199 号的无证房产出租方为三门县海游街道城东村经济合作社，已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作为城关店的办公经营场所。根据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海游街道人民路 199 号临时性建筑物对三门县城近期建设规划实施无影响，在有效期届满之前，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手续无实质性障碍。故该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所使用的无证房屋建筑物原值 9,731,361.73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7,527,926.61 元。

应对措施：针对位于蛇蟠乡的无证房产，三门县蛇蟠岛在水一方原生态旅游农业养生观光园项目已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获得正式核准，公司正在申请办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其中包含新餐厅、厨房、接待中心等建设规划，相关建设工程预计可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并完成竣工验收，过渡时间较短。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丽敏已出具承诺，公司如因蛇蟠岛上无证房产被拆除影响正常经营而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由其承担。

针对位于海游镇的无证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丽敏已出具承诺，如因城关店无证房产被拆除，导致城关店需要搬迁至其他经营场地的，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城关店的搬迁费用、因生产经营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其在城关店附近有一幢相同用途、相似面积的房产，如城关店确需搬迁，其愿意将该房产租赁给公司作为经营场所使用。

（四）自然人销售采购、个人卡收付款及现金结算的内控风险

公司属于住宿和餐饮业，在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的会同自然人发生业务往来以及通过现金进行款项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及个人卡收付款情况。现金收付款主要针对客户、供应商的结算习惯，个人卡收付款主要是方便受银行营业时间和办理网点等方面局限的客户付款、方便采购员采购。如未来公司不能很好地执行资金结算内控制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将可能无法得到高水平的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可信赖程度将会大幅降低。

应对措施：①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的现金管理，已建立了相应的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互分离、制约和监督。②公司已于2016年9月7日注销**实际控制人陈丽敏的全部个人卡、停止使用其他个人卡**，公司经营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敏出具承诺，用于公司经营的个人卡已经全部注销**或停止使用**，公司在以后经营中不再使用个人卡结算；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若给公司带来损失，由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④公司还会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公司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保证公司销售收款、采购付款的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